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表（ 109 年度）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備註
獨立性指標				
1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無利害關係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無
2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無不適當利害關係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無
3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無違規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無
4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無讓他人使用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無
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無持有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無
6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無
7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無
8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無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無
10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否則得 5 分，是則 0 分。	5	否
績效指標				
1	會計師完成公司前三季帳務核閱平均時間及完成初稿(公告期限 45 日內)。	前三季報表核閱 30 日內得 3 分， 30 日以上得 0 分。	3	Q1-3/27-1 分 Q2-7/28-1 分 Q3-10/26-1 分
2	會計師完成公司年度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公告期限 3 個月內)。	年度結束後報表查核 60 日內得 3 分，60 日以上得 0 分。	3	Q4-109/2/29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備註
3	前三季正式之財報於該季結束45 日內完成(公告期限 45 日內)。	前三季報表完成 35 日內得5 分， 40 日內得 3 分，40日以上得 0 分。	3	Q1-5/6-1 分 Q2-8/9-1 分 Q3-11/10-1 分
4	年度財報於年度結束三個月內完成(公告期限 3 個月內)。	年度結束後 70 日內得 5分，80 日內得 3 分，80 日以上得 0 分。	5	Q4/109/3/10
5	每季及年度初版報表查核及編制之準確性(不含公司資料變更)。	財報數字錯誤 2 個內得 5分，5 個內得 3 分，5 個以上得 0 分，公告版有誤則 0分。	0	錯誤 6 個
6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等) 互動頻繁並留下紀錄。	有則得 3 分，無互動則得0 分。	3	董事會上宣導,平日亦會諮詢
7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監察人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紀錄。	有則得 3 分，無互動則得0 分。	3	查核完即時提供內控建議
8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有則得 5 分，無互動則得0 分。	5	
9	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有則得 5 分，無則得 0分。	5	
10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人員穩定性。	有則得 5 分，無則得 0分。	0	人員異動
11	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有則得 5 分，無則得 0分。	5	與國稅局溝通
12	發現公司內部員工舞弊事項或發現不合常規事項。	有則得 3 分，無則得 0分。	0	無
合計			85	